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五年級以上學生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調整案」
公聽會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15~下午 1：00

地點：創新育成大樓 R319 或 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gfx-thxc-tme>

主席：彭明德 副系主任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計 16 位。

紀錄：邱瑞玉 組員

一、主席致詞：本校於 111 年成立學士後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已招生三屆學生，考量未來如有學生無法如期畢業，衛福部不再補助學生第五年起的學雜費，將由學生自行負擔，故本系擬調整本校學士後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之收費標準。為促進校內教師同仁及同學瞭解，蒐集意見，特舉辦公聽說明會。

二、案由：學士後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於 111 年成立學士後醫學系，招收學生為公費生，學生學雜費由衛福部或退輔會公費補助 4 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為學生在學期間每一學期學費 52,521 元、雜費 18,638 元，共 71,159 元。

(二) 今學士後醫學系已招生 3 屆學生，考量未來如有學生無法如期畢業，衛福部不再補助學生第 5 年起的學雜費，爰學生應自行負擔，擬調整學士後醫學系 5 年級以上學生之收費標準：

1. 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10 學分(含)以上：收取全額學費、雜費。
2. 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未滿 10 學分：依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費為 2,500 元【其計算方式為(學費 52,521 元*8 學期)/168 學分=2,500 元】；並依本系之標準收取等比例雜費，計算方式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除外。

(2) 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以修習 5 學分者為例，加收 50%雜費(5 學分／10 學分)。

(3) 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者按應收雜費金額 70%計算。

(4)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者、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按應收雜費金額 70%計算。

(5) 體育課程(0 學分)，依上課時數比照收取學分費，另依上課時數加收雜費，以上課 2 小時為例，加收雜費 20%(2 小時／10 學分)。

3. 以上方式同本校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收費方式(僅學分費標準不同)。

三、參與人員陳述意見：

(一) 包○維同學：為何以 10 學分為基準，判斷是否收取全額學費、雜費？

彭明德副系主任：這部分以學校統一的標準制定。

(二) 羅○佑同學：五年級以上學生之學費及雜費收取，後續的保管及使用是哪一個單位？

彭明德副系主任：學費及雜費收取及使用主要為校方主管單位。

(三) 鄭○庭同學：學生如有雙主修或交換學生等特殊就學需求，想申請延畢，學雜費如何收取？

彭明德副系主任：若為雙主修則收取修習的學分費及按學分比例的雜費金額 70%，



另，目前醫學系學生並無規劃長期的交換生計畫。

(四) 張○評同學：若學生就學期間中途休學，休學後復學之學雜費如何收取？

彭明德副系主任：公費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學士後醫學系最長為 4 年，以 4 年學制 8 個學期計算，最多請領 8 次，爰若中途休學且復學時，公費請領次數已超過 8 次者，則須依本次「五年級以上學生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調整案」自行負擔學雜費。

四、主持人結語：本次公聽會係為了讓大家了解未來如本系學生無法如期於公費待遇的年限內畢業，後續五年級以上學生學雜費自行負擔的方案，大家是否有其他異議，本次公聽會將在此蒐集大家意見，並陳轉給校方辦理後續行政會議審議，正式的調整案將報校方及教育部核定，並上網公告。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午 12 點 40 分。

